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923)

盈利預告 — 減少虧損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將減少約 64% 至 66%，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490,100,000 港元。該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ii) 該等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減少；及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項目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故不再計入該項權益應佔的虧損。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內容乃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